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子甯
代　理　人　錢裕國律師
　　周志一律師
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洪子甯就其與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為債務人以外之人，及解約、質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給付。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定自民國107年5月18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後於107年7月6日提出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8萬8000元，未獲債權人可決，債務人不願重行提出更生方案，查債權人受償總額亦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很得受償之總額，不得為裁定認可，是本件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原因。債務人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有12萬

7690元，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要保人：洪子甯、被保險人:洪建鴻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要保人：洪子甯、被保險人:洪邱寶卿